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建議股份分拆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議案以實行建議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分拆股份。股份分拆將於下文「股份分拆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分拆股份將與股份分拆前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分拆預期不會致使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股份分拆生效後，於創業板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8,000股分拆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分拆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分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改為股份分拆生效後的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分拆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議案以實行建議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分拆股份。

股份分拆的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分拆；及
- (ii) 聯交所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達成所有條件，則股份分拆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

股份分拆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分拆股份，其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分拆生效後，所有分拆股份將與股份分拆前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分拆預期不會致使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股份現時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分拆生效後，於創業板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8,000股分拆股份。除現已存在的碎股外，股份分拆預期不會產生碎股。

免費換領分拆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分拆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橙色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分拆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期間屆滿後，僅於就每張為分拆股份而發行的新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的期間方可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分拆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股股份代表兩股分拆股份。

預期新股票於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黃色，以區分現有的橙色股票。

進行股份分拆的理由

股份的成交價近期有所上升，致使每手價值增加。於股份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最初上市時，每股股份的配售價為0.385港元，而每手價值為3,08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57港元，而每手價值為12,560港元，較最初上市時的每手價值上升約308%。每手價值高昂為投資者設下較高的入場費用，有損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建議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分拆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改善本公司分拆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亦為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提供更大彈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分拆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分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分拆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不遲於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分拆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分拆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

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質，或會被本公司押後或更改。上述實施股份分拆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改為股份分拆生效後的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分拆股份)。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將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提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分拆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完成前每股面值為0.0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分拆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分拆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